

A
A33-A40

北京新闻

Beijing News

A35 北京新闻·民生

“来伊份”下架全部问题蜜饯

A40 现场

颐和园四大部洲“五一”开放



北化工大 校园开放

今年“五一”期间,有7场校园开放日活动将举办。北工大4月29日举行校园开放日。4月29日下午,北化工等11所高校将在北京城市学院联合举办高职单招单招咨询。(杜丁)

三环双井 实施疏堵

三环路双井段将实施疏堵工程。双井路段是东三环交通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工程内容包括出入口改造、新建天桥及桥下空间利用改造等。工程造价约1800万元。(汤旸)

城管广播 中招咨询

从5月3日至23日,每晚19时30分至20时30分,市教委、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相关负责人将做客北京城市服务管理广播,直播答疑2012年北京市中招政策。(杜丁)

居住证管理办法拟年内出台

市法制办公布今年立法工作计划,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年立法

新京报讯 (记者王姝) 2009年就已提上日程的京版居住证,今年或将揭开面纱。昨日,北京市政府法制办通报本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,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被列为今年的“计划完成项目”。这意味着,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将在年内出台。

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启动

据北京市法制办副主任、新闻发言人李富莹介绍,2012年市政府共计立法工作计划项目44项,其中计划完成项目15项,包括《食品安全条例》等;调研项目29项,包括备受关注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。

就今年的政府规章立法项目,去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,市政府法制办曾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议,共征集到73件,接到数十人次电话咨询。

居住证有了时间表

京版居住证终于有了时间表,市政府法制办二处副处长毛初颖说,目前,公安部也在起草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,今年将报国务院审定。北京的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一方面要贯彻国家立法,同时还要体现北京的地方特色。至于细节性具体问题,例如居住证的“门槛”,即申领居住证的条件等都是起草关注的问题”。

“居住证须符合人口调控”

人口专家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陆杰华表示,对于每三人就有一名非京籍、水资源等城市资源严重短缺的北京而言,居住证制度必须符合人口调控的需要,符合城市资源体系的承载能力,因此,居住证公共服务功能的设计,将是《居住证管理办法》的重要“关卡”,“可采用的做法应该还是划杠,比如依据纳税年限,规定不同年限享受不同的城市公共服务”。



新京报制图 许英剑

今年立法项目(部分)

- 一、计划完成
 - 食品安全条例(废旧立新草案)
 - 实施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(修订草案)
 - 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(修订草案)
 - 社区蔬菜网点建设管理规定
 - 节约用水办法(修订)
 - 居住证管理办法
 -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
- 二、调研项目
 -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(草案)
 - 工资集体协商规定
 -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
 -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

关键词

蔬菜 新建小区拟核定蔬菜网点数量

《社区蔬菜网点建设管理规定》计划年内出台,新建小区拟“量化”蔬菜网点,即按照人口规模,“核定”蔬菜网点的数量。

李富莹表示,针对部分小区居民买菜难,

《社区蔬菜网点建设管理规定》将从立法层面,明确北京的社区蔬菜网点体系和运行模式;新建小区制定量化指标,也就是根据人口规模,确定蔬菜网点的数量;已建小区现采取

的解决买菜难的系列做法,例如商务部门在一些小区试点的周末早市、流动蔬菜车等,也将在法规层面“固化”,明确哪些小区应采取哪些方式,弥补蔬菜网点的不足。

PM2.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“关照”PM2.5

市政府法制办三处处长杨红表示,条例对于防治PM2.5给予了极大的关注。以往大气污染防治的着力点都在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10等常规污染物的治理上,随着PM10浓度的降低,PM2.5有所降

低,但幅度不够。与国家实施新的空气质量标准尚有距离,与公众的期盼距离也不小。

杨红介绍说,北京PM2.5占PM10的比例约为50%到60%,年均浓度为70微克,远超国家标准。

为此,《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将在以往立足控制工业污染、扬尘污染、燃煤污染、汽车尾气污染的基础上,将把VOC(挥发性有机物,形成PM2.5的重要前体物之一)纳入到防治范围,以降低PM2.5浓度。

决策 重大决策失误未酿后果也追责

计划今年出台的政府规章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,将赋予公众参政的话语权和决定权。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,可能通过论证会、听证会等方式,邀请公众参与,吸纳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市政府法制办综合

处副处长陈翔说,公众参与渠道包括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新闻发布会、调查问卷等。

如果某项重大行政决策已经付诸实施,那么如何处理违法后果?

陈翔说,法规设定了应对措施,由指定机构负责评估违法后果,

核定程序缺失的危害性,如果不会造成严重后果,那么退回,责令决策制定机构补齐程序;如果有严重后果,应当停止执行并进行评估,决定是否终止或撤销。但不论有没有严重后果,责任人都会受到处罚”。

食品 食品安全立法拟首次“行刑衔接”

本月初,地方性法规《食品安全条例》(草案)已面向社会征集意见。紧随其后,政府规章《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(修订),被列为须在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;

“实施《动物防疫法》办法”、“《流通领域商品质

量监督管理规定》”等两部关乎食品安全的规章,也将在今年内启动立法调研。

李富莹说,《食品安全条例》(草案)因第一次写入了行刑衔接方面的规定,开始征集意见后备受各界关注。“行刑

衔接制度不仅仅适用于食品安全领域。实际上,为避免以罚代刑,其他法规对此也有规定”。食品安全的“行刑衔接”指对一定程度的食品安全危害进行行政处罚后,达到一定的程度要追究刑事责任。